

## 关于部分检验依据、项目的说明

### 一、抽检依据

#### （一）饼干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二）餐饮食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广东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DBS 44/006-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三）茶叶及相关制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四) 蛋制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五) 淀粉及淀粉制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六) 豆制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七) 方便食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八) 糕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食品整治办[2009]5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

点、面包》(GB 70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九）罐头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罐头食品》(GB 7098-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NY/T 605-200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十一）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棍》(SB/T 1001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十二）肉制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十三）乳制品

《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

1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十四) 食品添加剂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配食品添加剂通则》(GB 26687-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GB 30616-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十五) 食糖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十六) 食用农产品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十七)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十八）蔬菜制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十九）水果制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GB 1488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二十）糖果制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果冻》（GB 192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二十一）调味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用盐》（GB/T5461-2016）、《酿造酱油》（GB/T18186-20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GB 272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二十二）饮料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 二、检验项目的说明

### (一) 恩诺沙星

恩诺沙星属第三代喹诺酮类药物，是一类人工合成的广谱抗菌药，用于治疗动物的皮肤感染、呼吸道感染等，是动物专属用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中规定，恩诺沙星在牛、羊的肌肉和脂肪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100 $\mu\text{g}/\text{kg}$ ，在鱼的皮和肉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100 $\mu\text{g}/\text{kg}$ 。恩诺沙星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为快速控制疫病，违规加大用药量；也可能是养殖户不遵守休药期规定，致使产品上市销售时残留超标。

### (二) 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不是致病菌指标，反映食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菌落总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者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条件，也可能与产品储存条件不当等有关。

### (三) 磺胺类(总量)

磺胺类是广谱抗菌剂，对革兰阳性菌和革兰阴性菌均具有良好的抗菌活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规定了磺胺类(总量)的最高

允许残留量，猪、牛、家禽（产蛋期禁用）及鱼（皮+肉）的最大限量为 $100 \mu\text{g/kg}$ 。磺胺类（总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养殖环节未严格控制休药期或过量使用导致残留超标。

#### （四）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氯氟氰菊酯，是广谱型杀虫剂，在试验剂量内对动物无致畸、致突变、致癌作用。高效氯氟氰菊酯是三氟氯氰菊酯的一种高效体。《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在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 $0.01\text{mg/kg}$ 。食用农产品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超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在农产品的种植过程中违规过量使用或来源于自然环境污染，在水土中积累和富集所致。

#### （五）克百威

克百威，又名呋喃丹，是一种广谱性杀虫、杀螨、杀线虫剂，不仅具有触杀、胃毒作用，并具有很强的内吸活性。农业部第 199 号公告明确规定克百威不得用于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规定，克百威在茄果类蔬菜、豆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0.02\text{mg/kg}$ 。